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没有则不提供。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铁路幼儿园的（项目名称）汉滨区铁路幼儿园2026年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汉滨区铁路幼儿园2026年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康市鑫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4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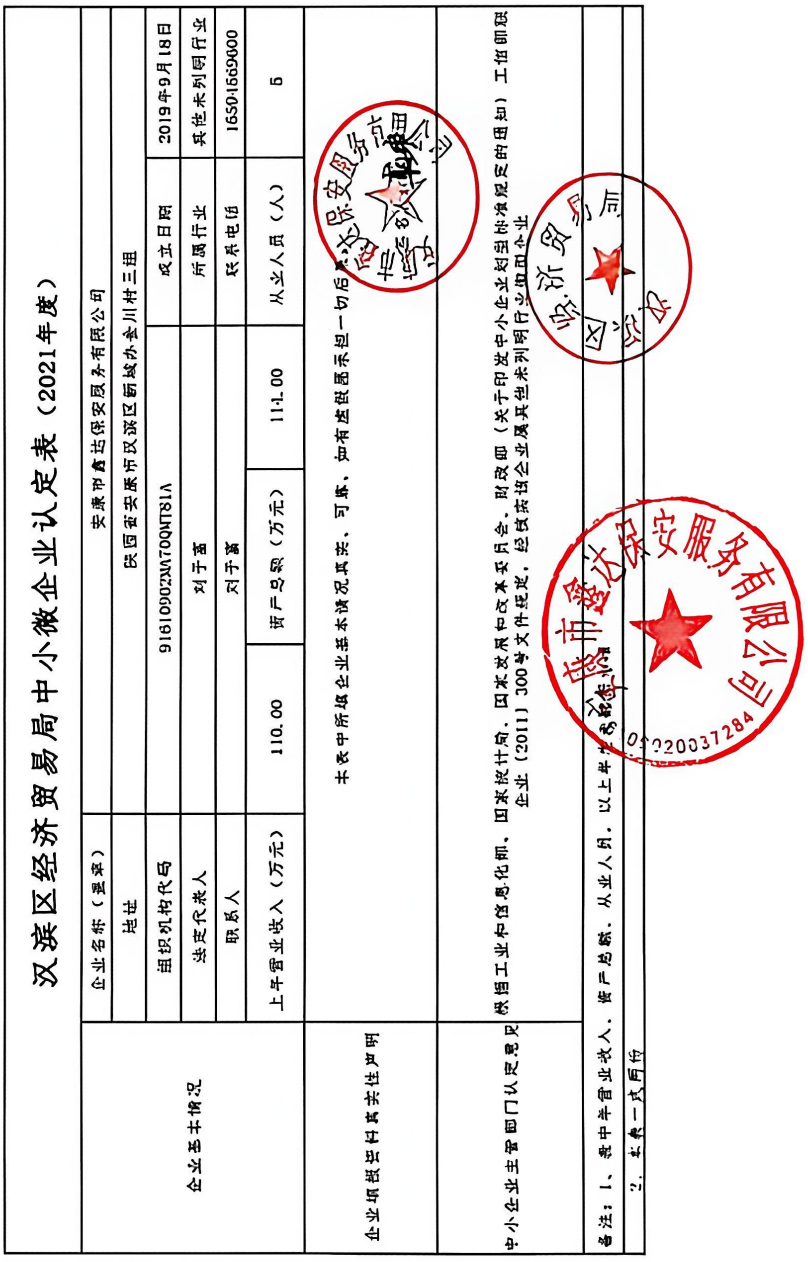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鑫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　2026 年 9 月 28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　国家统计局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

汉滨区经济贸易局中小微企业认定表（2021年度）

企业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（盖章）	安康市鑫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		
	地址	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金川村三组			
	组织机构代号	91610902XMT0QNT81A	成立日期	2019年9月18日	
	法定代表人	刘于富	所属行业	其他未列明行业	
	联系人	刘于富	联系电话	16501669000	
	上年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110.00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111.00	从业人员（人） 5
企业填报资料真实性声明	本表中所填企业基本情况真实、可靠，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。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企业盖章				
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	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规定，经核实该企业属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型企业				

备注：1、表中年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员，以上年度数据为准。

2、本表一式两份